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办理折 算业务完毕后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设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交银新能）	
基金主代码	164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暂停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并设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1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1月10日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	
	恢复申购、赎回并设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1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设大额申购业务限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新能	新能源 A	新能源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5	150217	1502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	-

注：本基金自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当日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限额设定为10元。即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元以上（不含10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0元以上（不含10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除场内分拆业务外）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关于取消上述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交银新能源份额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及公司网站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4)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